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2〕57号

---

2

“

”

贵州双龙航空港中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双龙北线2号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双龙北线中段南侧（贵阳至龙里方向）（中心坐标：东经106°51'47.151"，北纬26°33'27.761"），新建二级加油站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625.2m<sup>2</sup>，总投资4584.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0.94%。目前加油站站房主体结构、埋地油罐池已建成，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出具的《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中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双龙北线2号加油站涉嫌违反环评制度的调查处理报告》，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终了时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2年追诉期，不予行政处罚。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已在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经济发展贸易局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520116-52-03-281113）。

2.根据《报告表》《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号），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区域，符合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不冲突。

3.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属于绿色通道类（绿线）。

4.本项目位于汪家大井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体清单

内的项目。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黔双龙自然地字〔2021〕047号），项目选址土地用途为加油加气站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 （一）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站房 1 座、加油区罩棚 1 座、地埋油罐 4 个、加油机 6 台、充电桩 3 个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置 4 台 92# / 95#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 台 0#单油品双枪加油机，预留 3 个充电桩车位。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站房	位于项目区南侧，2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29.64m <sup>2</sup> ，建筑面积 660.4m <sup>2</sup> ，主要用办公、管理，设置营业厅、卫生间、控制室、休息室等。	主体框架已建成	
	加油区罩棚	位于项目区中部，1F，网架结构，占地面积 981m <sup>2</sup> ，建筑面积 490.5m <sup>2</sup> （折半计算），下设 6 台加油机，其中 4 台 92# / 95#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 台 0#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新建	
	埋地油罐区	位于罩棚下，共 4 个埋地式 SF 双层卧式油罐，其中 2 个 40m <sup>3</sup> 92#汽油储罐、1 个 40m <sup>3</sup> 95#汽油储罐、1 个 40m <sup>3</sup> 0#柴油储罐。	埋地油罐池已建成	
	充电桩	在停车区预留 3 个充电桩车位。	新建	
辅助工程	停车区	位于项目西侧，设置 10 个停车位，其中 3 个预留充电车位。	新建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站房一层，设置一台 3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在卸油过程中，将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车油罐内的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设备回收至储油罐内。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屋顶排放。	新建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管道经站房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 <sup>3</sup> )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水进入隔油沉淀池(2m <sup>3</sup>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不可预见废水	不可预见废水进入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废抹布	生活垃圾、废抹布经垃圾桶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含油废液、油泥等危险废物	隔油沉淀池含油废液、油泥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行等。	新建
	清罐废物	清罐废物主要为油泥、清洗废水、废油,清理当日由有资质单位托运走进行处理,严禁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和暂存。	新建
地下水监测井		项目设置2个地下水监测井	新建

## (二) 项目建设前期有关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前期站房主体结构、埋地油罐池已建成,于2019年12月停止施工。根据《报告表》施工现场堆放有少量土石方,设置有围挡,在后续建设中用作填方,不外排。项目四周边坡已作硬化护坡处理。本次环评后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及时进行绿化。

##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栗木山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场地及周边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II类水体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位于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双龙北线中段南侧,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

区目前已受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影响，区域内原生植物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受人类活动影响，项目区原始生态植被已被破坏，建设项目区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古树、重要保护珍稀动植物，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杂草和灌木等。

## (二)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km)	规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厂界噪声北侧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其它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栗木山河	/	西北	2.6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地下水	项目区域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评价区周边生态环境					/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2 标准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源点外延 5km 范围					/

## 五、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六、环境保护措施

### (一) 施工期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

工。室内装修要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减轻装修原材料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内地势较低处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降尘、道路洒水降尘过程，不外排。场地四周修建截水沟和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周边的雨水沟渠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洗手废水作为抑尘用水，修建临时旱厕，施工人员粪污经临时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选择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运营期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均为密闭式，柴油罐车无密闭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汽油罐车自带有密闭油气回收系统。油品采用地下直埋卧式油罐储存，加油站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排放。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站场初期雨水进行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明河。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和巡检，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隔音、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区设置提示标志，提醒来往加油的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降低车速，夜间进出时严禁鸣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罐清洗废液、燃油宝包装瓶、油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按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油罐区、卸油区、三级隔油池、隔油沉、危废暂存间、加油区、进行重点防渗，以减少油品事故泄露原油造成地下水的影响。

## 七、其他要求

### (一)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生

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它动力销售 526”中的“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应该进行简化管理。

##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

## 八、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2 年 3 月 2 日

---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张婉瑜

联系电话：13638039333

项目联系人：蒋永凡

联系电话：16685542739

审查专家：彭园花、周智